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呂王秀琴

被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塗銷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4千萬元，擔保物即系爭土地價額為9,183,9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40元×41745平方公尺×設定權利範圍1/2＝9,183,9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183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023元，扣除原告前繳3,000元，尚應補繳106,02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